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办案平台

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2541STC62643/03

包 名 称: 监理服务

采 购 人: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541STC62643

2.项目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200.8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系统升级改造	1144.57	1 项服 务	升级改造内容包括业务应用、技术支撑、 系统对接、数据资源建设等;以及按照项 目需求完成配套软件产品采购和集成工 作,确保系统安全,并提供必要的售后维 保支持。详见采购需求。
02	测评服务	20.85	1 项服	为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提供软件测评、安全验收测试(等保二级)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03	监理服务	26.64	1 项服 务	按照信息系统监理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要 求,控制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 现项目建设的目标。详见采购需求。
04	云上其他相关 服务	8.82	1 项服	提供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平台所需的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安全 检测、监测、审计服务等市级政务云上其他相关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可靠高质量的运行环境,支撑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安全稳定运行。详见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 03 包: 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全部工作 完成后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1】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025-2026 年、预算金额为 1200.88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180.132 万元。
- 3.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

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 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 4.项目联系方式
- 4.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 010-58511086;
- 4.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 4.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 010-86397110;
- 4.4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 薛茗, 010-62688376;
- 4.5 项目问询: 南瑞阳、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62688394、nanry@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院

联系方式: 裴松伟, 010-880111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 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南瑞阳、刘晴、刘姗姗、尹皓电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名	5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Ē: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 □是 ■否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	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2.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 ■不需要 □需要	ı递交 :	
			医胸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5.2.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03	标的名称 监理服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无 □有,具	`的特殊规定: 体情形:。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及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须按包分别交纳): 01包:人民币 20 万元; 02包:人民币 0.4 万元; 03包:人民币 0.5 万元; 04包:人民币 0.16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钩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 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 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昨年报人连册时填写的"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号投招标项目"投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工作台"点击"我到相应项目"企助股标"等功格标"。由证、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准止时间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线,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和标文件的投标人实际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表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表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表取招标文件。大好标无效。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费平台场大大时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2】份;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7】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 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01】~【04】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1】个。 2、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 本项目各包如不在同一日开标,将按照开标日期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对于同一日开标的各包,将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按上述评审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
25.5	分包	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 投标无效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1)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无_。(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2-1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8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 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 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

-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 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 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 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 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 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 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 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 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 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u>(开标日期、时间)</u>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u>《投标人须知资料</u> 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当面提交或邮寄。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代 可以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 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句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为有中至少的证明文件。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是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有关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 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同类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 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2	合同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完全响应,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3	投标人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有1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4
4	需求分析解决 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得4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5	工程组织以及 技术总体方案 的监理解决方 案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方案有缺陷,不 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6	工程质量控制解决方案	方案包括 1)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2) 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加工质量的控制、3) 软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每包含一项内容得 2 分,满分 6 分。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7	工程进度控制 解决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有缺陷,不 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8	工程成本控制 解决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有缺陷,不 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9	工程变更控制 解决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有缺陷,不 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10	工程合同管理 解决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有缺陷,不 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3
11	信息管理/工 程文档管理解 决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有缺陷,不 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12	信息安全管理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4

	解决方案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有缺陷,不	
		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0	协调解决各类	方案完整详细的,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13	纠纷解决方案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有缺陷,不	3
		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否则本项	
		整体不得分)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另具有: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	
14	总监理工程师	3.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	12
		4.具有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	
		5.具有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	
		6.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该	
		人员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否则	
15	总监理工程师 代表	本项整体不得分)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另具有: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	6
		3.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 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	
		该人员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全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否	
		则本项整体不得分)	
		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另具有:	
		1.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	
	监理工程师	2.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	
1.6		3.具有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	(
16		4.具有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	6
		5.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	
		6.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 每提供,项组1.0、同一人员具有名众证式的不重复法()、大	
		每提供一项得1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本	
		项最多得 6 分。 注: 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该	
		在: 而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开协制 6 1 万内任息 1 1 万 6 人员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两足指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取低的投标报价为许标整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17	 投标报价	算:	10
1 /	コメルカスリ	异: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10
		技術報所得分一(片桥基框所/技術報析)*分值。 注: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	
		在: 此处汉你似川相红过似川修正,及囚洛头以府术则以束进	

	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监理服务; 1项服务。

2.项目建设内容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修订,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北京)共建协议》等文件的实施落地,国家对市场监管执法模式等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同时,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数字+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明确指出,要以提升执法能力为目标,借助"数字+执法"手段,将执法标准、规则、程序、责任全面嵌入信息化平台。为落实以上要求,在全市智慧城市整体框架和市场监管数字化规划的项层设计下,以大数据平台"七通一平"为基础底座,以首都之窗门户网站和"京通""京办"为应用前端,以"数字赋能执法"为总体建设目标,着力打造功能完善、智能高效的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全面深化综合执法办案工作数字化转型升级。

升级改造内容包括业务应用、技术支撑、系统对接、数据资源建设等;以及按照项目需求完成配套软件产品采购和集成工作,确保系统安全,并提供必要的售后维保支持。其中:

本项目升级改造内容包括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建设内容包括"一看板(执法办案业务看板)、四应用(智能化执法办案系统、执法办案调度协同系统、执法办案业务保障系统、移动执法办案应用系统)、二支撑(执法办案基础服务支撑、执法办案实用工具支撑)"等7大子系统。同步满足大屏、桌面、手机及PAD四端使用,为执法人员提供规范灵活智能的业务服务。

"一看板":即执法办案业务看板,为执法人员提供全面、直观、实时的工作 支撑,覆盖综合执法办案全流程及专项执法、调度协同、情报、执法装备、公物 仓涉案物品管理等业务,实现业务数据的整合、处理、可视化智能分析,为市区 所各级部门调整执法办案策略提供数据支持,助力纪检等部门监督工作。

"四应用":一是智能化执法办案系统:在执法办案全流程提供智能化辅助,包括嵌入适用法条智能建议、类案参考智能推荐、说理式文书自动生成、电子签

名签章等功能;二是执法办案调度协同系统:支持市区所三级横向、纵向联动,支持京津冀地区线上协同办案,重点保障大案要案和专项执法工作高效协同开展;三是执法办案业务保障系统:构建执法案件的处理流程相匹配的业务支撑服务,完善法律法规应用库、文书模板库、文书范例库,情报辅助执法办案研判,公物仓涉案物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执法装备按需使用可查可溯,提供举报奖励管理、案件回访管理、案卷核查、办案质量评价、专报等服务;四是移动执法办案应用系统:打造 PC 端和移动端高效协同、互联互通的一体化办案平台。

"两支撑":建设通用执法办案基础服务和实用工具,为各类应用系统提供坚实的底层支撑,确保平台稳定高效。一是执法办案基础服务支撑:系统管理支撑服务,包括统一用户认证体系、统一权限管理体系、统一API管理、系统配置管理、统一数据管理;系统应用支撑服务,包括统一赋码管理、统一地图服务、工作流引擎服务、统一智能服务,为综合执法办案平台高效稳定运行打好基础。二是执法办案实用工具支撑:统一消息服务、统一编辑服务、智能识别工具。

系统对接是完成与市局现有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台、市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短信平台的接口对接,以及完成与北京市相关业务系统、市级大数据管理平台、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以及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对接及开发。

数据资源建设是要摸清综合执法相关领域数据底数,规划数据传输通道技术 选型,适配多源异构数据资源对接,建立数据供给相关部门、系统、数据的传输 通道,形成常态化对接机制。整合现有各渠道数据内容,通过数据中台将渠道提 供数据接入到数据资源体系进行物理汇聚,分类管理。具体包括数据盘点及处理 规则制定、数据资源采集、综合执法办案平台数据库、综合执法办案平台数据关 联、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历史数据迁移 5 方面工作内容。

本项目所需相关云资源由北京市政务云计算平台提供。 本项目建设周期 18 个月。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全部工作完成后止。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信息系统监理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要求,控制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1–2014、GB/T 19668.2-2007~GB/T 19668.6-2007);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

2.1.1 工程组织以及技术总体方案的监理

- (1)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总体设计方案;
- (2)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 (3)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投标人提交的《项目计划》:
- (4)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5)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 (6)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测试计划:
 - (7)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工程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2.1.2 工程质量控制

- 2.1.2.1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 (1) 组织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2)组织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系统集成商和采购人进

行选型;

- (3) 组织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4) 经采购人委托组织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 2.1.2.2 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加工质量的控制
- (1)组织对软件需求分析、软件设计、测试、验证与确认、评审和管理等 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2) 组织对数据加工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3)在应用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和数据加工方案了解、掌握的前提下,组织对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加工、系统测试联调与系统验收阶段各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 (4) 对供应商的开发和加工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 (5)源代码、应用程序、数据及相关文档的移交验收等。
 - 2.1.2.3 软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
 - (1) 审核确认供应商的培训计划;
 - (2) 监督供应商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3) 审核确认供应商的培训总结报告。

2.1.3 工程进度控制

- (1) 审核供应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供应商按项目总进度计划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与采购人商议提出对策建议, 同时督促供应商尽快采取措施。

2.1.4 工程成本控制

- (1)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以及设计的评估,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2)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参与付款前的工程完成量确认,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结合起来。

2.1.5 工程变更控制

(1) 对每个项目合同有针对性地构建一个变更控制系统,通过它对项目计

- 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
- (2) 注重对项目经理的时间管理是否合理、有效进行监督,并且就检查结果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沟通,帮助项目经理进行有效的时间管理;
- (3)根据项目制定出的计划成本,通过采用成本分析方法找出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间的偏差,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与变化发展趋势,进而督促供应商采取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偏差,实现目标成本;
 - (4) 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

2.1.6 工程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供应商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供应商提交的支付申请,报采购人审核确认。

2.1.7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周报:
- (6) 根据需要提交监理建议书;
- (7) 阶段性项目总结;
- (8) 管理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2.1.8信息安全管理

- (1)对安全系统的设计更改、安全产品测试规范、安全设计的审核和确 认、安全设计评审进行监督管理;
- (2)管理各项与验收相关的文档和数据满足验收要求,这些文档和数据应 反映信息系统的安全实际情况;
- (3)管理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文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详细程度等,并对工程文档进行审查、分析;
 - (4) 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管理文档。

2.1.9协调解决各类纠纷

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 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本章 2.1 部分。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 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工作成果要求:

具有规范完整的工作成果,各级文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大纲
- (2) 监理合同
- (3) 监理规划
- (4) 监理实施细则
- (5) 监理周报、月报
- (6) 会议纪要
- (7) 监理咨询专题报告

- (8) 监理通知
- (9) 监理联系单
- (10) 阶段性报告
- (11) 监理总结报告
- (12) 开工令、到货验收、工程款支付等监理审批意见
- (13) 其它监理咨询资料等

上述文档应做到规范、完备、准确、及时。上述文档应做到规范、完备、准确、及时。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工程组织以及技术总体方案的监理解决方案、工程质量控制解决方案、工程进度控制解决方案、工程成本控制解决方案、工程变更控制解决方案、工程 合同管理解决方案、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解决方案、信息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协调解决各类纠纷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详见本章第三部分。

2.5.2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3.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人组织监理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技术部门、业务 部门或外聘专家共同组成,按照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项目团队要求

- (1)为保证本项目监理工作,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提供稳定的专业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等。总监理工程师对本项目监理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投标人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项目组织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后方可解散。
 - (2) 项目服务团队需全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团队成员对系统集

成、软件开发、网络安全、项目管理等专业领域熟悉。

- (3)投标人应保证项目组织机构成员在服务过程中的稳定性,如需调整, 应经采购人同意。
- (4)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
- (5)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
- (6)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

4.1 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是监理机构的全权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开展监理工作。其 主要职责有:

- (1) 全面负责监理合同的实施;
- (2) 确定监理机构人员分工并书面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3) 主持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细则:
- (4) 负责管理监理机构日常工作,定期向监理单位报告:
- (5) 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可进行监理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 (6)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工程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 (7) 审查承建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8) 审定承建单位的开工申请、系统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
- (9)组织编制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工程监理工作总结;
 - (10) 主持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11)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和其他事故调查;
- (12) 审查承建单位竣工验收申请,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测试验收,签 认竣工验收文件;

- (13) 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 (14) 审核签认承建单位的付款申请、付款证书和竣工结算单位的项目结算:
- (15)调解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的合同争议,参与索赔的处理,审批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延期;
 - (16)组织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完成工程移交的项目成果的移交。

4.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职责

- (1)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 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力;
- (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 主持编制监理规划, 审批监理细则;
- 2) 调解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的合同争议,参与索赔的处理,审批工程及相关 服务项目的延期;
- 3)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理人员的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 4) 审核签认承建单位或的付款申请、付款证书和竣工结算或的项目结算。

4.3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 (1) 负责编制监理规划中本专业部分的内容及本专业的监理细则:
- (2) 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 (3)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监理员的工作;
- (4) 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建单位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
 - (5) 负责核查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中所用的设备、材料和软件;
 - (6) 负责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制监理月报;
- (7) 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 (8) 负责本专业工程量及相关服务项目工作量的审核;
 - (9) 协助组织本专业分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测试、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项目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

目 录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院
邮编:
监理人: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
账号:
签订地点:北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u>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u> (以下简称
委托人)与(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
3. 工程性质: 信息系统监理
4. 监理形式:全过程监理
5. 工程总投资: 万元
(二) 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 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监理报酬为 <u>人民币 大写: </u> ,由委托人按
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在北京市履行。
(六)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提供纸质成果 1 套;

- 2、成果要求:成果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 3、成果提交时间: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 (七)履约验收要求
-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2、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领导审查并上报。
-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要符合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 监理合同协议书。
 - (二)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 (四)通用合同条款。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届满后,仍不免除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工程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二、"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履行其职责。
 - 六、"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单位。
 - 七、"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间的时间段。
 - 八、"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的时段。
 - 九、"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 十、"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 十一、"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 十二、"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 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受雇

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六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

第七条 监理人员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委托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 (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 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及时告知承包人。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委托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十六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行为处理

第十八条 委托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 第二十一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 一、由于委托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 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 第二十二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14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7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7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 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 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监理报酬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委托人应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 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15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 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

其他

第二十九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三十条 监理机构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帮助,经委托人同意,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直接的 经济效益,委托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 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遵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民法典》、国家及部颁监理法规及规章等。

第二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监理合同协议书;
- 2、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和附件;
- 3、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 4、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的技术质量标准;
- 5、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为:

- 1、<u>协助委托人和承建单位细化系统设计方案,澄清有关技术问题</u>,审查承建单位 提出的技术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 2、督促承建单位制定并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 3、监理系统调试安装过程,协助组织项目初验。
- 4、<u>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时,协助委托方和承建单位分析问题根源,协商解决</u>办法。
- 5、系统试运行结束后,及时受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终验申请,协调各方按要求 准备并审查项目终验材料。终验条件具备时,会同委托方见证承建单位的系统 终验测试过程,出具项目终验的监理方意见。
- 6、<u>及时撰写监理月报、专题报告等监理报告,并及时整理其它相关监理文档。</u> 第四条 保密
- 一、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在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时,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 二、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

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_五_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 三、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 的义务。委托人可以检查监理人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 四、 监理人及其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都应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所有 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并须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管理。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为:<u>办公室等办公设施。</u> 第六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				
11, 9	贝什石你	仍刻)		密要求				
1	招标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合同终结后7	/				
1	1日4次文件	1	7个工作日	个工作日	/				
2	集成商投标文件 1	1	合同签订后	合同终结后7	/				
2	未风向汉你又门	1	7个工作日	个工作日	/				
3	项目实施方案	币日立族主安	币日灾旅主安	而日守施古安	而日灾故方安	1	合同签订后	合同终结后7	,
3		1	7个工作日	个工作日	/				
4	业主与集成商签订	1	合同签订后	合同终结后7	/				
	的合同	1	7个工作日	个工作日	/				
5	其它与监理	1	合同签订后	合同终结后	,				
3	有关的文件	1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				

违约行为处理

第七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 一、违约金: 5%监理费。
- 二、经济损失: <u>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的 10%</u>。 第八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 一、违约金: 5%监理费。
- 二、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的10%。

监理报酬

第九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 一、监理报酬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小写: 。
- 二、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为:按新颁布的规定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三、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占总费用的百分比	备注
1	正式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15%	监理人须提 供合法、可计
2	项目终验合格后 10 个 工作日内	85%	入成本的等 额有效发票 一份
3	乙方汇款信息		

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 经费时,如遇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 执行,此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 ①对于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以外的工作(工程),按额外监理工程概算的3%计取;②对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的监理服务期延长,可根据实际延长的时间,按(延长工期月数*监理报酬/工程总工期计取);③其他情况,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第十一条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 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 给甲方,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仲裁机构。

双方约定的诉讼机构为: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级	招标	有限	壽石	午公	급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	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设有重大违法记	己录(重)	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事业、吊销许可	可证或者:	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	皮禁止在一定其	明限内参加	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的公益一类事实	业单位、真	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	月于政府购买周	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5編制或者项目	目管理、」	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								
		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	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	一合同项下的证		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	关系					
	1								
	2								
	•••								
	上述詞	^告 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_,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月: 供应	拉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	中标、成				
交的	勺"有关	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助迁动 工程的选工单位全动与符合动等再式的由小企业(武老, 服久全部由符合

购活动,上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田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		勾)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	
目名	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						
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切标立他 《均	4. 最初 4. 多数	(表) 裁明っ	 本项目分包承担	主休应目 久 的:	相应资质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 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	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	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别	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	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	1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
宜,经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u> </u>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5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K: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
项目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目进行投标。	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る	· 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 C >		11~04包范围中,参与投标的包共计 个包,
		包,我单位所投各包的优先中标顺序为:按包
	-]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
		的范围内,如我单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
	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个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马个汉称 6 八田 - 约正以任水旧邑伯	н,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	负责
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个	代理人根据授材	汉,以我方名》	义签署、汽	登清
确认、提交、推	敢回、修改	(]	项目名称) 投材	示文件和处理有	与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才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	书签署之日起至护	设标有效期 届流			
代理人无知	责委托权 。					
投标人名称(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	单位负责人)(多	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E):			
委托代理人(名	签字):					
日期:年	月	_日				
附: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或护照	等身份证明文例	件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丑	F标一	览表
<i>/</i>	1 (171)	ルムイン

		投标	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2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坝目编-	项目编号/包号:				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无偏离 款中的所□ □ 有偏离 除本表列□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		《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如有)逐项均	Ŋ"★"、"#"条款: 真写;如本项目《采购需	言求》无"★"、"#	#"条款,
□ 无偏 的所有 □ 有偏 表列明	可要求,均视作 离 (如有偏离,	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呼 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 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	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 向应。) 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 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值	求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
注: "偏语	离情况"列据实均	填写"无偏离"、"正偏离	写"或"负偏离"。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里户明,依据《政府条购促进中小企业及展官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u>
<u>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1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 \underline{(\kappa n)(3\pi)}$,属于($\underline{\kappa}$,属于($\underline{\kappa}$,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i>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П 79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12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 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 ¹ ,属于_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2. \ (kn)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	_ (采购人或郑		勾)		
	我单位参加是	贵单位组织采购	勾的项目编 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
目名	称)中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况如了	下表所示,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该工	页目中获得采则	构合同将按 ⁻	下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1本項目(有)允许公司	日投标人物:	进行分包时,必		· 担册 前担册
-						
				司内容、拟分包		
	,,		. , , , , , , ,	本项目分包承		
		土平衣中列明年	7也承担土?	本的资质等级,	开 归 附 页 灰 证	节复印件,省
	标无效。	动脉动物	沙子台市人	ᇫᇎᄼᄼᆑᇠᆉᆂᄼ	フルロバコハキ <i>ン</i> 欠 4 <i>ね</i> ハエ	四文件投去。
						明文件格式 2-1
					.件,投标人非	"为落实政府采
购政	策"而向中小	企业分包时,	建议在本册	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其		月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司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u>i</u>]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和	沵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立	lk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	乍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	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相关项目名称/ 果情况	担任何(负责人/参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 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其他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蚁:	中树角你有限贝压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 我单位为<u>小规模纳税人</u> ,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
(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我单位为<u>一般纳税人</u> ,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 <u>□增值</u>
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
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③地 址:
④电 话:
⑤开户行全称:
⑥账 号: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
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 附后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 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单独电**汇 方式向 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 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 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 "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 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	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	公司。	由于填写错误、	不清晰、	我方信息变更而
未及时告知招标	公司等引起的退款、	开票延	误等后果由我方	自行承担	1.

投标人名称(公章):	
200 hand of 11 hand		